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初灵信息”）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》；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与补充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与补充的制度名称
1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2	《内部审计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4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5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6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
7	《对外担保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8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10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11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其中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三项规则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。

其中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对外担保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八项规则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